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致人權與生計嚴重受損等情乙案。

調查意見：

據訴：「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致人權與生計嚴重受損等情。」案經委員自動調查。本案經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 98 年度偵字第 10262 號，林○○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全卷過院詳閱。嗣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約詢臺中縣環境保護局隊長符○○、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隊長許○○、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第一組組長黃○○及偵查隊副隊長陳○○等機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28、128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應記載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有效期間等事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同法第 131 之 1 條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又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環保警察隊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要

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涉行政刑罰且有現行犯者，各警察中隊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製作警訊筆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陳訴人陳訴：渠為設址高雄市之惠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惠鏡公司）負責人，於臺中縣大雅鄉文化路○○○之○號設有轉運站（下稱大雅轉運站），並僱用李○○為大雅轉運站之現場負責人，98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下稱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王○○等四人，兩次均未持搜索票，進入該轉運站，進行實質搜索方式，查扣廢電路 IC 板 1.72 公噸，並認轉運站內之貨車、堆高機為該物品之清理、運載工具，併予查扣等情。經環保警察隊提供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 98 年 1 月 15 日該隊第二中隊隊員王○○、劉○○、蕭○○及李○○等 4 人於執行「強化治安聯合查贓」專案期間，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下稱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警員陳○○協調聯繫時，據陳員告稱有民眾提供情資，謂上述場址疑似有貯存大量台電公司所有電纜線之情形，因礙於該場址位於臺中縣轄，且適有王○○來作情資交流，案既為該中隊業務管轄，乃委請王○○逕前往該址由場外探查實情。是日下午 12 時許，王○○一組人員至現地由場外目視發現，場內確存放有大量不明廢電纜線及 10 餘包之太空包包裝物，現場情狀與陳員供述大致相符，爰經徵得該場址承租人案外人鄭○○同意後進入清查，發現現場存放大量印有 TPC 之台電公司電纜線，嗣查鄭○○係台電公司外包商，現場所存放之電纜線係鄭某向台電公司購置及施工之料材。惟

目視現場另貯存有大量資源回收物，包括廢鋁、廢冷氣散熱片、廢黃銅及非屬公告再利用之太空包裝廢電路 IC 板，據場址承租人鄭○○表示，係其同場區分租戶惠鏡公司所有。98 年 2 月 17 日，王○○等持通知函至惠鏡公司欲通知李○○到案說明，適李某未到場，經電話連繫李某告稱因有要事未能回場，惟李某自願通知該場員工開門讓承辦人員進入，並配合調查事宜；案經現場製作相關補強證據，並告知在場員工，該堆置、貯存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再依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之偵查卷宗（鹿警分偵字第 0980004155 號）內，所附之對李○○之偵訊筆錄，並無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之意旨記載；及環保警察隊 2 月 17 日之責付保管條及扣押物品明細清單等文件，確有查扣自小貨車、堆高機等物品。即陳訴人陳訴內容並非無據，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陳訴人大雅轉運站進行實質性搜索，均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 (三) 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如本案涉及之廢棄物清理法，係典型將行政罰及行政刑罰合併制定之行政法規，惟較特別者是因環保警察隊之設置，故涉及刑罰部分係由環保警察隊偵辦，而非由主管之行政機關逕行移送司法機關。又查獲違反環保法規案件，倘涉及行政罰及刑罰競合之處理方式，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應先由環保警察隊針對刑事部分偵辦。行政檢查之實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係由環保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進行，另據環保警察隊提供資料，該隊人員因具有司

法警察人員身分，有協助偵查犯罪之義務，對於知悉或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即著手調查，故除與環保主管機關人員共同執行聯合稽查督察外，該隊所屬各中隊經常性編排巡邏及刑案查察等警察勤務活動，以主動、積極查處環保犯罪。而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為後盾，且可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即不能以行政檢查為名，卻行刑事案件之偵辦，致使當事人無法預測其法律上之地位，遭遇國家權力不正當之突襲。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陳訴人大雅轉運站進行實質性行搜索，均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並未會同至現場查察本案，該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卻登載該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到場查獲等情，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核有違失。

(一)刑事案件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法、刑事訴訟法所之規定。而警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係屬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自當就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真實記載，以確保公文書之純潔性、真實性。

(二)本案係由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陳○○據報有業者涉嫌儲存電纜線之情資，轉交負責環保業務之環

保警察隊，由該隊第二中隊隊員王○○於 9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2 許至臺中縣大雅鄉文化路 137 之 2 號場址，現場發現有違法堆置廢電路 IC 板一批，復經王○○通知臺中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認定其有無違法行為，並當場製作環境稽查工作記錄等，全案係由環保警察隊及臺中縣環保局稽查隊人員在場執行。環保警察隊於 98 年 2 月 18 日將案卷移請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接辦，然於 98 年 4 月 8 日由鹿港分局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報告書中之一、「犯罪事實」登載內容為：「（一）犯罪嫌疑人李○○經查無刑案資料，係受雇於惠鏡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另嫌疑人林○○經查無刑案資料，係惠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其所經營之資源回收物料轉運站堆置、儲存非公告再利用之廢電路 IC 板共 1.72 公噸，案經本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於上記犯罪時間、地點當場查獲，始依法據以偵辦。（二）案經本分局海埔派出所與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當場查獲並調查陳報。」

（三）惟查，鹿港分局提供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警員陳○○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陳○○就本案獲得情資後，僅以口頭告知方式，轉知環保警察隊隊員王○○依權責調查，陳員並未現場實施查察，有關搜索、扣押部分由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執行，該分局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即鹿港分局及所屬海埔派出所員警陳○○僅屬情資提供及移送機關之會辦性質，並無「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於上記犯罪時間、地點當場查獲」等情，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

之登載內容與事實顯不相符，而有登載不實之情事，雖不至於影響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權益，仍然有害公文書之純潔性、真實性，核有違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應督促所屬環保警察隊，就偵辦之違反環保法令刑事案件，進行相關分析與統計，就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無罪等情形，分析歸納其原因，供作員警辦案參考，裨益提升該等案件之有效案件率及定罪率，落實管制考核。

(一)按查獲違反環保法規案件，倘涉及刑罰部分係由環保警察隊偵辦，且該隊人員因具有司法警察人員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之 1 條規定，應協助或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且為偵查犯罪之第一線，就犯罪事實之調查應竭盡完備後，再行移送或報告。而環保警察隊係專業警察之設置，專責於偵查違反環保法規之刑事案件，有別於偵辦一般刑案之員警需面對較龐雜之林林總總案件，故違反環保法令之刑事案件有效案件率(含提起公訴、簡易判決及緩起訴)及定罪率，理當較其他刑案為高。

(二)惟於調查本案，請環保警察隊提供該隊偵辦違反環保法令之刑事案件之有效案件率及定罪率等相關資料，然據環保警察隊表示該隊係屬任務編組單位，取締環保案件移由所轄各分局移送，案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或依職權處分結果僅寄送予各移(函)送單位，而未副知該隊相關偵審結果，就相關資料並無進行分析與統計。故僅就與本案有關之第二中隊偵辦涉嫌違反廢棄物清辦法案，請鹿港分局移(函)送之環保案件，業經檢察官職權處分結果，統計至 98 年 12 月 16 日之情形，如下：

第二中隊偵辦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移送鹿港分局，移(函)送環保案件，業經檢察官職權處分結果：	
起訴	7 件
不起訴	1 件
緩起訴	5 件
聲請簡易判決	2 件
無法顯示起訴或不起訴	11 件
總計 26 件	26 件

(三)綜上，僅就第二中隊偵辦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移送鹿港分局移送之環保案件，該隊無法得知起訴或不起訴之案件幾近一半，顯未落實管制考核。再因現行警察績效制度，仍以案件移送司法機關為準，極易發生員警一昧著重績效，於未完整蒐集事證下，即逕移送司法機關，罔顧人民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應督促所屬環保警察隊，就偵辦之違反環保法令刑事案件，司法機關最終審理情形，進行相關分析與統計，並就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無罪等情形，分析歸納其原因，供作員警辦案參考，裨益提升該等案件之有效案件率及定罪率，以免一再浪費警察、司法資源，且侵害人民權益，重蹈如本案之覆轍。

四、臺中縣環境保護局未適時正確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即函請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依刑事案件偵辦；而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未徵詢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意見及專業判斷，對犯罪事實之調查尚有未盡完備之處，均應檢討改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17 之 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核實配置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環境保護警察隊依環境保護法令執



行職務時，並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同條例第 17 之 3 條規定，為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設環境督察總隊，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另環保警察隊執行環保稽查取締工作，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與環保警察隊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要點」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各區督察大隊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涉行政刑罰且有現行犯者，各區大隊督察人員或地方機關稽查人員應製作督察紀錄或稽查紀錄，並協同在場人員提供環保專業判斷；各警察中隊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作業要點第 12 點）。故是否違反環保法規相關規定，環保機關應較環保警察隊專業，縱屬刑事案件，亦宜由環保機關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即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與環保警察隊，應本於行政協助相輔相成下，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積極落實各項環保法令。

(二)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於 98 年 1 月 15 日查獲本案，通知臺中縣環保局派員至案址協助稽查認定，該局稽查員到場執行現場稽查作業，並製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因業主未能於稽查時提供該批破碎 IC 電路板之來源證明文件及其最終去處，疑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依刑事優先原則，該局遂以 98 年 2 月 5 日環稽字第 0980051774 號函請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依法偵辦。

(三)環保警察隊依環境保護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行政院環保署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而該隊第二中隊係配合協助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取締環保犯罪。又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於北、中、南三區分設環境督察大隊，其人員、經

驗、設備、環保業者等相關資料，自較地方環保機關充足完備。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未會同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取締，亦未向該大隊請求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行政協助，卻通知地方環保機關臺中縣環保局會同取締，因地方環保機關僅有所屬縣、市環保業者之相關資料，而本案惠鏡公司係登記於高雄市，臺中縣大雅鄉場址則為轉運站，臺中縣環保局就該公司之相關資料未能正確掌握，提供之意見及專業判斷亦嫌不足。

(四) 刑事案件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就犯罪事實之調查應竭盡完備後，再行移送或報告。而本案涉及之廢棄物清理法，係將行政罰及行政刑罰合併制定之行政法規，是否違反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由環保機關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綜上，本案臺中縣環境保護局未適時正確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即函請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依刑事案件偵辦；而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本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取締環保犯罪，卻未請該督察大隊提供意見及專業判斷，對犯罪事實之調查尚有未盡完備之處，均應檢討改善。